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超高清新闻演播室改造（舞美置景）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1895[2023]00954

项目编号：[350201]ZTH[GK]2023009]

采购人：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代理机构：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超高清新闻演播室改造（舞美置景）（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1895[2023]00954

2、项目编号：[350201]ZTH[GK]202300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规定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预留比例：不低于 4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

	<p>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p>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该采购包所投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40%（含）（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地址：厦门湖滨北路 123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联系电话：0592-

12、代理机构：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8 层 F 、 A、B 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92-6027657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

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改造（舞美置景）	1.00	7,500,000.00	批	工业	否
2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改造（舞美置景）	1.00	1,000,000.00	批	工业	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下同)均相同的, 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及技术因素得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评标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 采取现场随机摇球确定排列先后顺序。</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 1: 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本项目类别: 货物; 1.2、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 (0, 100]万元 1.5% (100, 500]万元 1.1% (500, 1000]万元 0.8%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4、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p>

	<p>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开户名: 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思明分公司, 账号: 4100024009200205339。 2、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 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p> <p>3、服务费事宜联系人: 沈小姐 0592-5810409</p> <p>(2)其他:</p> <p>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 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 本条款与第四章-6.3-(4) 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②、友情提醒 (1)网上报名: 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厦门市政府采购网) http://120.41.36.6 → 【办事指南】 →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按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③、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 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 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④、温馨提示: 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 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⑤、根据厦财采 (2022) 9 号文规定,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 相关事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采购文件远程开标事项》,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CA 证书。招标文件其它条款要求与本条款 (含附件 4) 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 (含附件 4) 要求为准。</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简称: “增列内容”) 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p>

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

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120.41.36.6/> → 【办事指南】→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

（3）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5）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6）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 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7）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8）如果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 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人的资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

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

		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p>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p>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采购包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p>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该采购包所投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40%（含）（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应按招</p>

	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

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吴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清单表中标注“◆”符号的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分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分仍相同，则按商务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商务分都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正通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5.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本条款只适用于：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部分：采购金额的 60.00%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分政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6.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部分”的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本条款只适用于：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部分：采购金额的 60.00%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分政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	根据演播室建筑平面布局图和各工程设计集成要求，制作 3D 模型电子版图，要求实际体现以下内容：改造后整个演播室空间造型、各演播区的空间细节构图。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演播室 3D 电子版图与空间尺寸相符，细节构图完善，完整展示最佳设计效果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模型尺寸与预设空间布局图、建筑图纸、现场勘察不符的不得分。</p>
1-2	3.00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深化设计演播室显示终端系统，规划显示终端系统图并对系统进行说明。</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完整、详细、准确，文字说明详细，贴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3	3.00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深化设计演播室制冷系统，规划制冷系统图并对系统进行说明。</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完整、详细、准确，文字说明详细，贴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4	3.00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深化设计演播室灯光系统，规划灯光系统图并对系统进行说明。</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完整、详细、准确，文字说明详细，贴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5	3.00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深化设计演播室综合布线系统，包含音视频、大屏显示终端、网络、配电等，规划综合布线系统图并对系统进行说明。</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完整、详细、准确，文字说明详细，贴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6	3.00	<p>投标人根据招标建筑平面布局图深化设计演播室结构改造，提供相应结构改造图纸。</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完整、详细、准确，贴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7	3.00	<p>投标人根据《厦视新闻》栏目风格设计栏目包装，并对节目流程予以规划，提供机位景别图、节目流程图及描述。</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不完善或机位布局不合理的得 1 分；</p> <p>②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完善、机位布局合理，完整展示最佳设计效果的得 3 分；</p>

		③未提供或与节目不符的不得分。
1-8	3.00	<p>投标人根据《厦视直播室》栏目风格设计栏目包装，并对节目流程予以规划，提供机位景别图、节目流程图及描述。</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不完善或机位布局不合理的得 1 分；</p> <p>②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完善、机位布局合理，完整展示最佳设计效果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与节目不符的不得分。</p>
1-9	3.00	<p>投标人根据《特区新闻广场》栏目风格设计栏目包装，并对节目流程予以规划，提供机位景别图、节目流程图及描述。</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不完善或机位布局不合理的得 1 分；</p> <p>②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完善、机位布局合理，完整展示最佳设计效果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与节目不符的不得分。</p>
1-10	3.00	<p>投标人根据《午间新闻广场》栏目风格设计栏目包装，并对节目流程予以规划，提供机位景别图、节目流程图及描述。</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不完善或机位布局不合理的得 1 分；</p> <p>②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完善、机位布局合理，完整展示最佳设计效果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与节目不符的不得分。</p>
1-11	3.00	<p>投标人根据《TV 透》栏目风格设计栏目包装，并对节目流程予以规划，提供机位景别图、节目流程图及描述。</p> <p>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不完善或机位布局不合理的得 1 分；</p> <p>②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细节构图完善、机位布局合理，完整展示最佳设计效果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与节目不符的不得分。</p>
1-12	3.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分类，并包含工程施工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风险管理、质量控制、技术团队力量配置）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3 分；</p> <p>②上述内容共 6 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3	2.00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情况，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对施工进度计划予以说明。</p> <p>①有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各分部工程进度安排合理有序，能够确保按期完工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考虑各工序间的衔接，突发意外情况（如台风、停水停电、采购人工作期间不允许产生较大噪音等）的停工及赶工，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障及赶工计划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1-14	2.00	<p>投标人所投 LED 白光成像灯：</p> <p>①显色指数：Ra\geq96、TLCI\geq96；</p> <p>灵活的透镜选择，可改变光斑的特性，5 度、10 度、14 度、19 度、26 度、36 度、50 度镜头可选。</p> <p>②LED 输出频率可调 900-25000Hz，色温可调 2700K-6500K，加减绿功能（肤色补偿）。</p> <p>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商官方发行的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1-15	2.00	<p>投标人所投 LED 平板灯：</p> <p>①支持色彩调控，可对绿色至品红色进行持续调光，支持 RGBW 全色域混合，并进行色调和饱和度的调校。</p> <p>②灯具寿命（光度维持 70%或以上的情况下）\geq50000 小时，寿命内色温偏移量\pm5%。</p> <p>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商官方发行的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1-16	2.00	<p>投标人所投灯光主控台：</p> <p>①具有颜色控制系统，支持 Color Pickers 直接叫色号，支持抽象的颜色空间管理，具备 Tinting 工具，方便灯光设计师调试。</p> <p>②支持 Express、Expression、Emphasis、Congo、Cobalt、Grand Ma1、Grand Ma2、Safari 和 Strand 500/300 系列格式文件导入。</p> <p>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商官方发行的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1-17	2.00	<p>投标人所投灯光备控台：</p> <p>①作为灯光备控台，要求支持控制常规灯具、电脑灯、媒体服务器和 LED 灯具。</p> <p>②支持连接网络与主控台进行全程跟踪备份，确保主备实时切换信号不中断。</p> <p>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商官方发行的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1-18	2.00	<p>投标人所投主播区显示终端-1：</p> <p>①硬接口：模组与 HUB 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插拔。接收卡、HUB 板二合一全集成设计（接收卡非插拔式），接插件镀金$>$50 μ 厚度，模组浮动式接插件，模组和驱动板之间采用浮动式接插件，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p> <p>②模组和二合一板对板硬连接，电源输出 DC 通过 pogopin 转给信号电源二合一接口，AC 输入通过注塑一体 IEC 连接，实现箱体内部无线；内部电源采用注塑一体 IEC 连接，外部电源输入至箱体电源无内部走线，接触端子具有保护盖板，</p>

		支持模组级 DC 供电方式。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商官方发行的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1-19	2.00	投标人所投 XR 站播区显示终端-1： ①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 ②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商官方发行的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3.00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培训方案和后期培训支持服务，培训安排合理，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和考核办法，确保采购单位人员熟练操作和维护系统及设备得 3 分；培训安排合理，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资料，但缺少考核办法得 1 分；培训安排不合理，缺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资料不得分。
2-2	2.00	投标人承诺整体交付时间（90 天）基础上，每减少 10 天，加 1 分，满分 2 分。
2-3	1.00	投标人具有（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2-4	3.00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服务条款、质保期外服务方案、故障响应措施等进行打分：提供的承诺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3 分；缺项但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3.00	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置景及采购的货物质保服务三年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3 分，其他不得分。
2-6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演播室舞美置景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A.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C.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D.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要求 4 项完整齐全，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加分项 (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80	<p>1、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方可享受加分。 2、（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2）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3）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3、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p>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重要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这些实质性要求条款的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2)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的技术条款)，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客观证据材料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货物满足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条款要求的承诺；若招标文件即未要求提供客观证据材料，也未要求提供承诺，供应商的响应不应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3)本项目的核心功能产品(带◆标的):灯光主控台、主播区显示终端-1。

(4)各法律、法规之间乃至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个别不一致之处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最新或最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作为合同(执行)条款。

(5)本招标文件中所指客观证据(第三方、佐证)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其他客观证据材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

（一）项目概况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是海西城市的主流媒体，是对台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为促进海峡两岸民间交流、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集团 200 平米全媒体新闻演播室承担新闻中心主要新闻直播节目，包括《厦视新闻》、《厦视直播室》、《特区新闻广场》和《午间新闻广场》等。200 平米全媒体新闻演播室从 2013 年启用至今，已超过十年，大部分设备老化，继续使用将影响电视直播安全和节目制作。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演播室的功能已不能很好符合新媒体传播对媒体制作技术的要求。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厦门的经济建设和对台宣传，保证新闻节目不停播，集团确定采用 260 平演播室替换 200 平新闻演播室的方式进行升级改造，建成超高清新闻演播室，使之满足现有新闻栏目及未来新栏目的制作需求。

项目将对 260 平演播室的舞美场景进行重新的规划设计和制景装修，并根据新的舞美对 200 平现有的新闻栏目同步进行策划改版，在完成 260 平演播室建设的同时，力争实现现有新闻栏目在新的演播室节目制作形态和节目制作技术水平的有效提升。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包 1	1	LED 白光成像灯	A02061917	台	8	是
包 1	2	LED 平板灯	A02061917	台	8	是
包 1	3	灯光控制台	A02100109	套	1	是
包 1	4	临时用电、 保险及清洁	C1504 C160101	项	1	否
包 1	5	基础拆改	B0303	项	1	否
包 1	6	声学装修	B07	项	1	否
包 1	7	导播间、机房装修	B07	项	1	否

包 1	8	应急照明	A02061913	项	1	否
包 1	9	门禁系统	A02010608	项	1	否
包 1	10	工艺接地	A020999	项	1	否
包 1	11	声学检测	A020999	项	1	否
包 1	12	地面铺设	B0599	项	1	否
包 1	13	一层立面墙置景	B0599	项	1	否
包 1	14	二层立面墙置景	B0599	项	1	否
包 1	15	侧面演播室装修	B0599	项	1	否
包 1	16	主播桌	B0599	项	1	否
包 1	17	电气	B0599	项	1	否
包 1	18	人工费	B0599	项	1	否
包 1	19	运输	B0599	项	1	否
包 1	20	税费	B0599	项	1	否
包 1	21	制冷设备	A020523	项	1	否
包 1	22	冷媒管道安装	B0606	项	1	否
包 1	23	冷凝水管安装	B0606	项	1	否
包 1	24	风管机风口安装	B0606	项	1	否
包 1	25	风管拆除及更换保温、风管	C0507	项	1	否
包 1	26	消防水系统改造	B0510	项	1	否
包 1	27	火灾报警系统	B060208	项	1	否
包 1	28	专业灯光	A020999	项	1	否
包 1	29	显示终端	A020999	项	1	否
包 1	30	视觉包装	C0813	项	1	否
包 1	31	结构改造	B0599	项	1	否

(三) 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改造(舞美置景)	工业
<p>(1) 招标文件第一章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所列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如与本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为准。</p> <p>(2)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p> <p>(3)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p>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否则, 资格审查不合格(作为资格条件时)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时)。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 其他均为采购项目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 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

为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8. 在以资格条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在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9.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技术商务要求

1、超高清新闻演播室舞美置景总体要求

A、设计概述

（1）投标人根据 260 平演播室的建筑改造图纸结合现场勘察结果，制作演播室 3D 模型电子版图，要求实际体现以下内容：所有新建工程项目的结构、空间位置、单体造型；各新建工程项目间以及和原建筑间的结构衔接；主播区主持桌形状、布局；整个演播室空间布局 and 空间造型。演播室 3D 模型电子版图和所有新建工程项目电子版设计施工图纸的各种结构和尺寸要与 260 平演播室的建筑改造图纸的结构和尺寸相符。

(2) 投标人应对演播室 3D 模型图进行渲染，制作演播室效果图，要求充分展现演播室整体和各个区域，以及各区域局部的色彩、色彩搭配、色彩过渡和灯光处理效果。按照厦门广电集团新闻中心相关栏目的需求，提供各个栏目不同景别的摄像机拍摄效果图，标明与各个效果图相对应的机位情况，满足“所见及所得”的摄像机拍摄效果，同时也作为舞美制景设计和施工验收的参考标准。

(3) 投标人应提供演播室舞美设计的设计理念、色彩标准、演播室的功能分布、机位构想与定位、舞美制作材料说明、以及舞美制景对演播室照明灯具与显色性要求。整个演播室色彩、照明、和材质等都要符合电视节目制作的要求。

(4) 投标人应对演播室制景前后的声学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并进行相关的测试,对制景后的演播室应进行相应的声学处理,并提供演播室声学装修的具体实施方案,以满足电视制作对演播室声音混响的要求。

(5) 投标人应对演播室布灯有充分的考虑,应充分预估制景景片特别是大屏终端显示对主持人灯光的影响并在灯光系统方案中提供处理手段,不应将出现的画面效果问题归咎于灯光方面。

(6) 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制景设计方案提供综合布线线槽规划图和施工图。

B、设计要求

(1) 提供《厦视新闻》、《厦视直播室》、《特区新闻广场》、《午间新闻广场》、《TV透》以及特别活动等节目的景区需求。

(2) 设计中须考虑坐播区、站播区、访谈区(2人访谈、3人访谈)、点评连线区、新媒体直播区等全媒体表现手段所需的景区。主新闻区要求简约、大气、庄重,显示终端以成块落地显示为主。

(3) 注重整体视觉感受,有效引入互联网内容展示及互动区域,保障对网络新闻及国内新闻的采集与展示,打造全媒体内容汇聚平台,营造浓厚的广播电视以及全媒体演播现场氛围。

(4) 舞美置景应满足整体演播室节目制作与视音频系统技术要求,能明确表述舞美设计制作与视音频系统集成、设备与线路之间的处理关系。

(5) 遵循美观、实用、国际化的设计原则，在色彩搭配、空间利用、景区形式、灯光效果、设备与材料选用等方面符合新闻类节目的制作原则与要求。

(6) 针对节目形态以及制作流程方面的多样性、便利性、安全性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功能的构思，全面体现广播电视全媒体演播室和导播间技术区域的风格。

(7) 空间设计必须满足国际环保要求，阻燃防潮、噪声低、能耗低、无污染。置景材料的规划选用、性价比的合理性以及制作安装工作应基于严格还原设计效果为基本原则，力求工艺精细、技术参数达标、稳固安全、耐用，并考虑安装及维修便利等诸多因素。

(8) 显示终端的运用不局限于固定形式，可考虑移动、升降、互动或全息等的应用，给播报提供多样形态的方式。如涉及请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及运动轨迹。

(9) 结合栏目形式和要求，制定标准的配色设计和色彩使用规范，保证演播室和导播间（技术区域走廊）的文化氛围及观感统一性、协调性。

(10) 所配舞美效果灯具应能接受调光台的控制。

(11) 因设计而产生的硬件系统需求，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硬件系统给出合理化、适应性等技术指标响应并进行建设集成。

(12) 景片规划设计应与消防设施如：消火栓、烟感、喷淋等结合设计，在消防设计中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

(13) 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投标人须出具完备的本项目安全集成计划、方案和现场实施监督措施。

C、设计原则

(1) 项目演播室主要服务厦视频道新闻栏目，主打时政新闻、舆论监督、社会调查、重要新闻、政策解读以及民生热点探讨，是宣传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权威平台，也是受众了解民生资讯、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整体规划设计要求简约、大气、庄重。

(2) 厦门，既是海上的花园，更是一座人文情感丰富的城市，在演播室设计中应尽可能融入厦门本地特色；不同功能区域根据工作特性有不同的风格，

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同时空间和风格的设计需要领先时代，代表未来的发展方向，并能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保持其独特的魅力。

（3）先进性与实用性

要符合电视台新闻制播的业务特点并尽量考虑到工作习惯，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采用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4）适应性和标准化

适应多厂商、多硬件的内容生产平台，构建多服务器、多系统的分布式开放性系统。本项目适用国际、国家和业界标准，存在标准冲突时，执行高标准原则。

（5）可扩展性

项目建设方案要有科学完整的规划，保证系统在总体规划下可扩展实施。

（6）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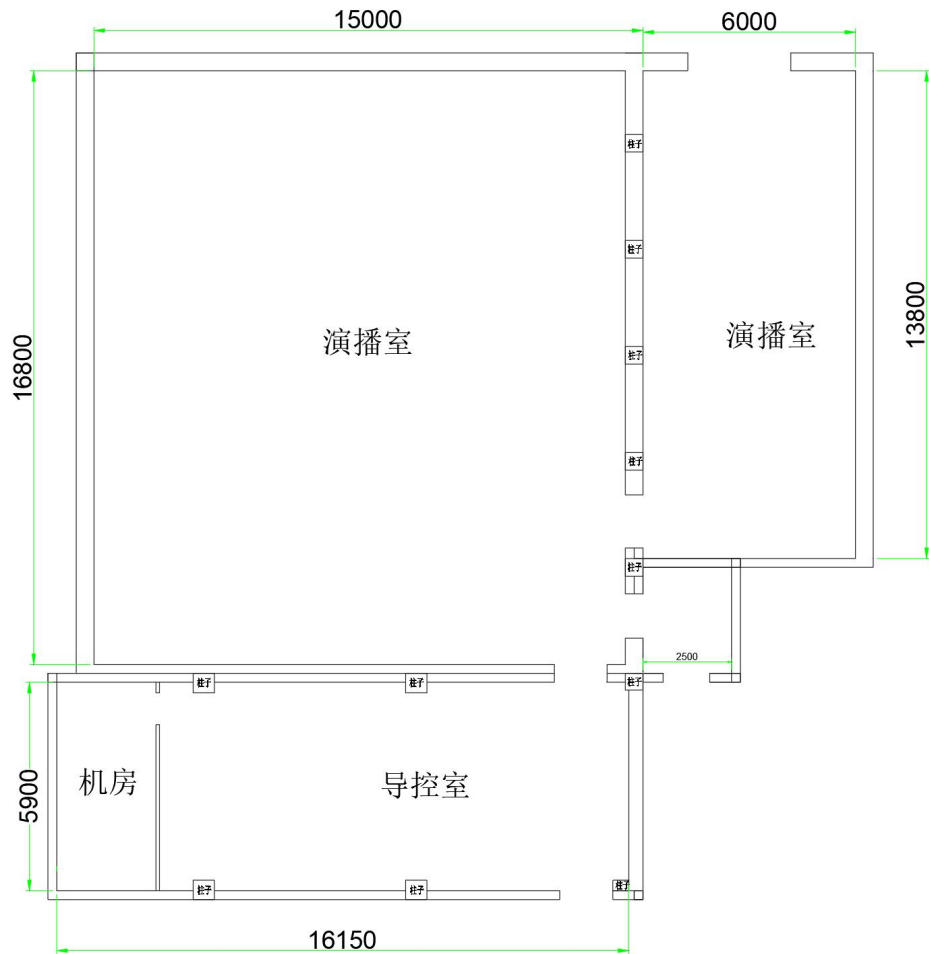
4k 超高清电视是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显示终端和灯光的设计中应考虑高清和超高清效果的兼容性，为后期节目需求提供便利。

（7）安全性

安全的系统架构，在灯光和显示系统架构应采用成熟的主备结构，在不具备主备结构的情况下，应考虑主路相关应急措施，保证整个系统最大的安全性。

D、空间规划要求

（1）演播室区域面积约 330 平米，长约 21.5 米、宽约 16.8 米、总层高 10 米、天花高度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量，除去顶部结构梁、制冷、消防管路等，可设计高度约 8 米。导播间及技术区域面积约 94.4 m²，长 16 米，宽 5.9 米，规划机房及导播间使用，机房需安装两排机柜。项目舞美设计规划建设包含演播室区域、机房区域、导播间技术区域（含走廊）。建筑平面如下图。



(2) 将演播区空间合理设计并规划，满足单、双人主播台坐播、站播、站播连线、3-4人访谈、点评互动、新媒体短视频录制等，以满足厦门广电全媒体节目的生产、制作和直播。

(3) 主景区设有主播台，满足主持人单人坐播、双人坐播等形式，并在该区域设计站播功能。主播台地台设置须考虑与其他景区互动关系，不影响主持人流动走位以及机位调度。

(4) 主站播区可与主景区形成互动，可用于实时时政节目、现场连线等，在灯光设计中要为主持人预留有一定移动范围。

(5) 新媒体区设计为以社交媒体互联网络和手机等为主要内容的播报区域，应配置足够灯具以满足录制需求。

(6) 设计中应充分考虑置景设备及视音频设备的维修通道留用，可通过有效遮挡等手段，同时满足景区美观和维修的便利性。

(7) 具备展示全景空间的功能，能够更好地体现开放与融合。

(8) 主播台式样设计与舞美场景具有融合感、和谐性，美观、艺术感强且须结合厦门特色。

(9) 主播台规格尺寸应满足各景区不同数量的主持人（嘉宾）的使用需求，设置有话筒接口、电源插座、网络口等，应预留布线空间及专门的检修口。

2、超高清新闻演播室舞美置景建设技术要求

2.1 新闻中心电视栏目节目定位和需求：

新闻中心目前主要栏目《厦视新闻》、《厦视直播室》、《特区新闻广场》、《午间新闻广场》以及《TV透》等等，每天新闻自制量达 2.5 小时。总体设计要求充分考虑多栏目共用的需求，有效提高空间利用率，设计为多功能综合性的演播室；总体设计时尚、简洁、大气、美观，有现代感，能满足直播连线、嘉宾参与、场外互动、特别节目录制的需要。设置相应的新媒体区域，应与电视栏目景区统一规划，相互融合，满足未来媒体融合的节目制作需求。各栏目具体定位和需求如下：

2.1.1 《厦视新闻》栏目

《厦视新闻》是以时政报道为主的综合性新闻节目，迄今已开办 40 年，因其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被称作厦门的《新闻联播》。该栏目每晚六点半在厦视一套和厦门卫视并机直播，时长约 25 分钟，是宣传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权威平台，也是受众了解民生资讯、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每年均推出一系列重大主题报道，多次获得省、市级“新闻名专栏”称号，在本地新闻栏目中长期占有较高的收视份额。

《厦视新闻》改造需求如下：

1) 改造总体要体现《厦视新闻》作为厦门党政电视新闻栏目的简约、庄重，为今后的节目或者频道改版做准备，建议现场场景结合后期包装，让片头做到现场场景和包装虚实结合，展现更高级、大气的片头和包装效果。

2) 考虑到厦视新闻采用“双坐播+单坐播+站播”的播报形式，建议提升大屏、播报台等硬件水平，方便主播播报，保证播出安全稳定。

3) 为了呈现更好的播报效果，演播室设计要融入虚拟前景包装设计，坐播、站播都要留足虚拟场景的空间，在重大活动或者节日中，展现更灵活美观的播报状态。

4) 在灯光色调上, 借鉴欧美、上海等主流电视台演播室改造经验, 减少大亮度灯光照射, 适当降低色温, 用灯光营造演播室高端氛围感。

5) 在大型报道活动中, 除了传统的双人坐播、单人大屏站播外, 建议增加一个机位、场景, 用于新媒体的连接与播报, 为今后重大活动直播报道预留更多的可能性。

6) 建议设置实景备用直播场景, 防止出现大屏幕播出故障等情况, 确保直播的可靠性。

2.1.2 《厦视直播室》栏目

《厦视直播室》是厦门电视台唯一的一档日播综合类新闻栏目, 栏目定位“聚焦热点 关心民生”, 时长约 50 分钟。

《厦视直播室》改造需求如下:

1) 入场提要走动站播, 需要多屏联动或者大屏多窗(开窗数量至少 8 个, 能多更好)。

2) 站播区, 需大屏配合, 大屏需可开多窗并可实现连线功能。

3) 坐播区, 需与站播区迅速切换, 主持人能实现 5 秒内换场, 同时设立访谈区, 机位满足单人及至少四人同时出镜(特别节目需求)。

4) 视区连线继续设置在坐播区, 但不建议开双窗模式, 调整方向为了提高现场感, 增强互动性, 设计一个好看的过肩转场或者镜头, 将主持人和连线屏幕放在一个大屏幕内, 这样可实现坐播外场互动连线, 方便节目编排需求。

2.1.3 《特区新闻广场》栏目

《特区新闻广场》为一档晚间 9 点播出的日播新闻栏目, 内容定位为民生新闻, 主打舆论监督、社会调查、消费服务等内容, 时长为 25 分钟, 播报形式为大屏背景单人站播。

《特区新闻广场》改造需求如下:

1) 主播报区域尽量设计为一块大屏或连贯大屏, 屏幕尽量落地, 设计具有流线感, 灯光设计有质感, 考虑实际播出效果。

2) 节目开场、结束以及提要、中间转场等节目包装与主播报区域统一协调, 字幕条尽量显眼, 够大, 主题音乐、背景音乐以快节奏为主。同时要考虑易操作性, 强化后期技术支持。

3) 演播室具备全媒体接入能力，主播报区大屏应具备全屏展示图片、视频、包装的功能，同时能实现传统电视连线，手机新媒体连线互动等功能。

4) 如有富裕空间，建议演播室改造设置短视频录制区，并配备灯光、摄像机等相应的录制器材，满足短视频节目制作需求。

2.1.4 《午间新闻广场》栏目

《午间新闻广场》立足时效第一的新闻属性，播出内容主要精选前一晚《厦视新闻》和《特区新闻广场》的民生新闻、舆论监督新闻，并纳入前一天晚上和当天早上最新采编的综合性新闻，栏目时长 22 分钟。未来改版，栏目拟分为两个版块，第一版块还是延续精选编辑前一晚的新闻，新增当天即时气象资讯信息，时长控制在 1 分钟左右。

《午间新闻广场》改造需求如下：

- 1) 入场提要走动站播，为区分，可设置多联屏区域。
- 2) 站播区需大屏配合，大屏需可开多窗并可实现连线功能。
- 3) 气象播报放在特别节目需求的点屏站播区。

2.1.5 《TV 透》栏目

《TV 透》节目是一档电视访谈类录播节目，从 2008 年 3 月 31 日首播，到今年已经走过 15 年。日常话题主要包括重点新闻、重要政策解读以及民生热点探讨，以“内容有厚度、讨论有深度、评论有烈度”为特色，周一至周五厦视二套 20:30 首播，每档时长 25 分钟。

《TV 透》改造需求如下：

- 1) 设立一个访谈节目演播区，有尽可能大的空间景深；
- 2) 实景主持台（三到四个座位）；
- 3) 背景：实景背景（宽度与高度应符合演播室拍摄需求）；
- 4) 前景：虚拟或实景主播桌前方呈现 TV 透 Logo.（日常节目使用）；虚拟前景（特别节目用）；
- 5) 互动屏（包括横屏和竖屏。横屏、竖屏与主持台形成一个合理的方位关系，包含站播功能主持人能通过互动屏与场外手机视频直接连线）；
- 6) 四个机位（包含一个摇臂+全景）。

2.1.6 舞美制景与栏目配合要求

投标人根据各栏目的节目形态和定位，并根据演播室的舞美置景设计，针对新闻中心各栏目的现状，进行栏目视觉及形态设计，包含创意片头制作、动态角标、栏目导视、人名条、文字板式、半透明文字版、视频板式、双视窗板式、标题、字幕、图文板式、片尾、大屏背景、游飞字幕条、片尾等板式制作。

2.2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声学装修及舞美置景

2.2.1 适用标准

本部分包含新闻演播室声学装修、舞美置景设计及装修、导控室装修、机房装修等，使用到的材料、设备、集成必须达到并不局限于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1441)

《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1441

《室内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GB18580-1441

《室内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1441

《筑装饰装修工程集成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1441

《筑电气工程集成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144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144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1441

《室内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1441)

《室内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1441)

《室内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1441)

《集成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J1133-90)

《广电总局发布电影院设计规范及条文说明》

符合 4K 超高清直播演播室系统灯光、舞美工程建设标准、4K 超高清直播演播室系统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

2.2.2 声学装修及舞美施工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所提供的结构布局图纸和现场情况以及新闻中心栏目的现有情况提出合理优化的方案，演播室空间设计应能够满足4米摇臂摄像机的使用。

2) 所有建筑、装饰、制景材料防火等级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消防要求，要求投标时提供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号，禁止用苯板类、发泡类产品。舞美制景要求采用通过国家环保检测的装修材料，要求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所用材料应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所用成品构件质量除了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外，质量必须达到优质等级。涂料、油漆和人造板材等有挥发气体的集成材料应符合环保的规定，并提供环保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3)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建筑结构，如本设计图中与原建筑结构承重设计有冲突之处，需经设计院确认后方能施工。

4) 舞美制景集成应预先规划机房、导控室及演播室的综合布线，特别是大屏幕、音视频、图文的过线处理，适当提前进行管道预埋，尽量避免布线影响演播室系统整体，对于需要的墙插、地插以及预埋管道的出口，都需考虑到与制景的无缝结合。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设计舞美制景所需配电系统，给出配电系统图，配电系统的控制要求智能化，可以配合节目需求实现演播室内光电的转变。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设计图纸。

5) 根据区域对地面进行的重新处理须符合演播室系统设计的整体风格，地面材料使用要合理、科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铺设，并要求拼接要做到无缝完美。拼色必须保证材料颜色符合设计要求。

6) 各景区要能按照不同节目需求提供完善的变色体色，要求景片与屏幕的交互使用能通过材料的合理选用达到突出层次的效果，材料规格要完全符合国家建筑材料规范，对所有钢架结构提供防火、防锈措施。

7) 投标人负责选购的材料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五金及配套件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陷的，工程所有外露材料的颜色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采购。采购人对任何材料、五金及配套件的认可并不分担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8) 声学施工完成后需进行声学检测，满足演播室二级声学装修标准。

9) 演播室在大楼一层，地面底层处理要求透气、防潮、防湿、整体平整，地面表层要求采用高反光材质、耐划、环保并定制厦门元素图案。

10)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其演播室功能要求和主观视觉要求，达到实用与美观相结合。后期深化设计、服务应用团队费用应包含在此项目整体的总费用中。

11) 中标人必须提供一套整个演播室的 3D 动态演示动画。

12) 在舞美制景施工和节目演练期间，必须设置专门机位，拍摄项目建设过程的抽帧延时视频，用于栏目改版和新演播室开播形象宣传。

2.3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灯光系统

2.3.1 概况

灯光系统是演播室系统中重要的一环，灯光系统必须既适合用户使用又具有拓展性、新颖、科学、合理的设计，最终达到节目录制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要求。演播室分为主新闻播报区和其他播报区，主新闻播报区以时政新闻播报区，要考虑灯具以及链路备份，确保直播安全。

本部分包含演播室系统的灯光吊挂、LED 灯具、灯光 DMX512 信号、灯控台、电缆布线等。

2.3.2 适用标准

本部分所涉及的的材料、设备、集成必须达到并不局限于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电视 4K 融媒体直播演播室系统灯光系统设计规范》GY5045-2006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GY/T152-2000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15-2000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7000.1-2000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GY/T152-2000

《电视 4K 融媒体直播演播室系统灯光系统集成及验收规范》GY5070-200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集成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其它与直播演播室灯光系统相关的国家标准。

2.3.3 灯光设计

1) 本次新闻演播室灯光系统，灯光系统配置应与演播室整体舞美设计相匹配，体现出超前性与前瞻性，具备扩展功能，以确保新闻演播室未来的可持续性使用与发展，保持领先地位。

2) 灯光设计避免大白光，要考虑舞美整体效果，功能完善、新颖独特，灯具选择合理，布光简洁，能符合多点播、走动播、多机位、多景别的拍摄要求，最终达到艺术与技术的完美融合。

3) 灯具的布置安装不能影响到演播室舞美置景和演播室空间的协调性，不能对二层舞美景观造成影响。

4) 考虑人物光和环境光之间的关系，重点修饰与环境修饰相结合，使得人物造型感丰富，画面参差感强。访谈区需考虑多点布光的形式，访谈人物可任意搭配，达到专业多功能新闻演播室的标准。

5) 考虑人物光和环境光之间的关系，重点修饰与环境修饰相结合，使得人物造型感丰富，画面参差感强。访谈区需考虑多点布光的形式，访谈人物可任意搭配，达到专业多功能新闻演播室的标准。

6) 本方案要求完全能够满足各景区的节目制作需求。在设计时要考虑演播室各景区嘉宾人数的最大需求量，要考虑到参观的需要及环境氛围的渲染，预留充足的回路和灯光设备。另外针对直播演播室灯光系统要做好安全热备份工作，要采用可扩展且稳定的信号传输协议。

7) 项目允许采购进口灯控台和灯具，投标人要考虑进口控台、进口灯具、国产灯具等之间的连接方式和控制协议，确保灯光系统连接稳定、安全，并能正常控制。

2.3.4 灯光实施要求

1) 灯光信号系统采用智能数字控制设备集成为一套符合要求的系统, 需采用国际标准 DMX512 设计形式, 并预留部分信号回路。信号传输控制系统将 DMX512 数字信号合理分布到演播室各个灯光使用点, 实现灯光控制信号传导的高效性和强兼容性, 同时全部数字信号通过数字隔离分配放大器分配, 避免数字信号传输过程中的信号衰减, 保障灯光控制的高可靠性; 信号系统具备 2500Vr. m. s 强电反串隔离保护功能, 能避免末端数字设备损坏时强电进入数字电路反向传导烧毁连接的控台, 有效保障系统的安全性。

2) DMX512 信号放大器, 每台灯具信号均独立接线, 避免相互干扰。这样既满足了当前的使用要求, 又为将来的系统升级、扩展留有充分的余地。

3) 演播室所有电缆均采用专业影视灯光阻燃电缆, 质量和安全性有保障。信号线需采用铝塑复合带加细铜丝编织复合屏蔽结构, 阻抗 ≥ 110 欧姆。所有灯具应配置并安装安全保护绳。

4) 从插座盒到灯具的线缆的颜色满足舞美设计需要, 包括电源线以及信号线。

5) 电缆桥架的规格选择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值, 应满足荷载的要求, 各种弯通及附件规格应符合工程布置条件并与桥架相配套, 材料为钢制热镀锌。

6) 演播室需配备不少于 6 个灯光专业墙插盒, 包含 16A 防尘溅母座、5pinDMX 卡农母座、及 RJ45 网络接口。

7) 在灯光施工期间, 要对原有灯栅层上的旧设备进行拆除, 并对灯栅层进行除尘、防锈等相应的维护处理。

8) 动力或控制线路所用的多芯和屏蔽电缆的芯线应易于按编号识别。少于 25 芯的电缆才允许使用颜色代码, 不得利用电缆敷设形式或顺序来识别电缆芯数。每根动力和控制电缆的两端的电缆编号应相同, 并打上带有唯一编号的永久标记, 电缆编号应在接线图上表示出来。

2.4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大屏显示系统

2.4.1 概况

大屏显示系统是演播室舞美置景的重要组成部分, 把国际最卓越的高清晰数字显示技术、显示单元无缝拼接技术、多屏图像处理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手段的应用综合为一体, 形成一个拥有高亮度、高清晰度、技

术先进、功能强大、使用方便的大屏显示系统，为了配合演播室系统的使用环境，要求大屏显示系统具有双进线、双发送、双电源。

本部分包含大屏幕结构、显示终端、显示终端配电、显示终端信号传输、主备信号拼接处理器。

2.4.2 适用标准

本部分设计须遵循以下标准规范：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CE、FCC、ETL (UL) 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SDGJ14

《绝缘导体和裸导体的颜色标志》GB7947-87

《固体绝缘材料在潮湿条件下的相对起痕指数和耐痕指数的测定方法》

IEC112:1979

《电工电子产品外壳防护标准》GB4208-19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03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微型数字电子计算机通用技术条件》GBJ98113-88

《建筑与建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CECS 72.95

《计算机通讯技术条件》GB9813-88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95

符合最新版中国电磁兼容性(EMC)标准要求

《工业操作工作站系统安装环境条件》ZBN18-001

《UTP 电缆芯线定义》EIA/TIA-T568B

《电磁兼容》GB/T17626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8

《远动设备及系统工作条件环境条件和电源》GB/T 15153-9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 IEEE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符号》GB/T10001.1—200

《计算机信息系统防雷保安器》GB173-1998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DJ16-8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电气装置件暗装用、调整板和接线盒》GB1245-87 +

《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2.4.3 大屏显示系统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

2) 中标人负责提供系统的各种设备、器材、电缆、光缆、插接件、插座盒和盖板、到使用点位置所需的金属软管以及配件、辅料等。中标人负责对系统各种设备及材料进行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各类电源、信号线缆及各类设备安装、吊装件敷设安装到位，确保系统完工后所有设备的连通使用，并进行包干集成（含机具设施、运输、人员等全部辅助服务）。

3) 支架及显示终端安装时，必须严格按照演播室置景方案实施，并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调节，确保与景片的合理衔接。

4) 屏幕安装后，应保证每个箱体的平整度，不能有明显的拼接缝痕迹，应用专业软件进行逐点矫正，并对亮度色度等参数进行一致性调整。

5) 提供演播室主显示终端所需的配电设备（配电箱，空气开关电缆等），负责配电系统的安装、连接及调试，并根据现场的配电情况合理配置和安放配电设备，提供详细的屏幕配电系统图（由采购人负责屏幕配电系统上口电源线缆的敷设，提供安全冗余设计电源）。

6) 提供各显示终端与显示设备之间的信号线缆、电源线缆及控制线缆，并负责连接内部连线。

7) 系统安装的时候要考虑维护通道，并提供升降维护梯子。

8) 显示终端信号线用专业六类网线，保证网线贯通，同时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测试，保证网线传输的损耗率在标准范围内。使显示信号能够达到足够强度，从而驱动显示终端正常工作。网络线采用国际标准水晶头，利用标准工具压制，

使之接触良好，并采用专用测试设备，保证连通率，使通讯正常。强电部分连线采用接线端子，注意相线与零线、地线之间的分配，防止错接、搭接。

2.5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配套系统

2.5.1 概况

项目配套系统部分均为演播室系统提供服务，包含以下几部分：

演播室灯光、舞美、大屏显示配电系统（机房工艺配电系统和配电机房至配电箱电缆除外）。

制冷系统，包含原中央空调维护和 4 套多联机制冷系统建设。

消防系统，包含消防系统改造。

演播室强弱电线缆桥架铺设。

门禁系统（人脸识别），应与集团大楼门禁系统对接。

应急照明系统，演播空间和导控室配置足够的普通照明灯具，按照消防要求配置应急照明系统，并配置 EPS 应急照明电源。

工艺接地系统，应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2.5.2 适用标准

本部分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必须达到并不局限于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5043）

《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Y506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

《通信电路和通信设备的防雷手册》CCITT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2.5.3 配套系统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配套各系统的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

2) 动力或控制线路所用的多芯和屏蔽电缆的芯线应编号识别。少于 25 芯的电缆才允许使用颜色代码，不得利用电缆敷设形式或顺序来识别电缆芯数。

每根动力和控制电缆的两端的电缆编号应相同，并打上带有唯一编号的永久标记，电缆编号应在接线图上表示出来。

3) 电缆桥架的规格选择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值，应满足荷载的要求，各种弯通及附件规格应符合工程布置条件并与桥架相配套，材料为钢制热镀锌。

2.6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系统集成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相应的规划设计资料、图纸及工作计划书，形成投标规划设计文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可包含以下内容并装订成册：

1) 整体概念、空间规划设计说明（介绍规划方案的整体思路、空间规划设计思路、空间布局方案）

2) 详细的施工组织规划方案（编制时应当简明扼要地说明对项目的理解，集成中使用的方法，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以及相应措施，工程质量、进度保障、安全生产、文明集成、环境保护、技术组织、应急预案、服务响应、保修等主要措施，投标人可以从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对投标项目提出建议。）

3) 详细的施工计划表并予以说明。

4) 详细的灯光规划设计说明，包含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5) 详细的大屏系统方案并予以说明。

6) 详细的结构改造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其他可提供的资料（各项可辅助说明规划设计方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性说明、图纸、视频介绍等）

3、项目工程验收要求：

3.1 工程验收：舞美制景的机位和镜头效果应与投标文件的机位和效果图一致，舞美制景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最新通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适用较高标准。

3.2 图纸和文档资料验收

工程验收后，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竣工图纸和文档资料各三套，记录该资料的光盘二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招标货物一览表

合同号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1	品目号 1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改造 (舞美置景)	否	1 批	750 万
1	品目号 2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改造 (舞美置景)	是	1 批	100 万

品目 1-1（不允许进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1、基础及声学装修			
1.1 临时用电、保险及清洁			
1.1.1	临时用电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搭建(GB-3*6 电缆、分路配电箱、国内知名品牌、漏电保护开关)	442 m ²
1.1.2	工程保险	施工期间一切工程保险(协助设备搬运安装意外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险)	442 m ²
1.1.3	现场清洁	施工完毕现场清洁	442 m ²
1.2 基础拆改			
1.2.1	拆除	原空间置景、导控室装修及灯光吊挂拆除	1 项
1.2.2	垃圾清运	拆除建筑材料清理运输	1 项
1.3 声学装修			
1.3.1	墙面底层石膏板	C100 轻钢龙骨@600; 12mm 加 9mm 厚石膏板中空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0 厚 75 系列隔墙龙骨@400 2、基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面 9 厚防火纸面石膏板, 中填 50 厚防火岩棉满足隔音要求 3、面层材料双面 10mm 水泥压力板	200 m ²
1.3.2	顶面吸音软包	声学装饰吸声布装饰软包饰板钢丝网架	330 m ²
1.3.3	墙面吸音软包	声学装饰吸声布装饰软包饰板	230 m ²
1.3.4	防火隔声门	双开 1500*2100mm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0 1600*2200, 满足防火要求及 35db 声学隔声	1 樘
1.3.5	防火隔声门	单开 1200*2100mm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0 1300*2200, 满足防火要求及 35db 声学隔声	2 樘
1.3.6	防火隔声门	单开 900*2100mm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0 1000*2200, 满足防火要求及 35db 声学隔声	1 樘
1.3.7	脚手架	≥30 副, 满足现场需求。	1 项

1.3.8	木质踢脚线	120mm 硬木踢脚线详见图纸	62m
1.3.9	普通照明	满足演播室照明需求	1 项
1.3.10	声闸装修	声闸声学装修及造型墙	1 项
1.4 导播间+机房装修			
1.4.1	铝方通吊顶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不上人, $\phi 10$ 镀锌丝杆, H3200mm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T 型铝合金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铝方通	96 m ²
1.4.2	走廊相关加固	走廊桥架、线槽、制冷和消防等管道的支撑加固;在拆墙前做好加固, 避免影响电源的绝缘性。	1 项
1.4.3	墙面抹灰	1、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3、腻子种类:901 胶白水泥 4、刮腻子要求:满批 3 遍, 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 板缝贴自粘胶带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	147.8 m ²
1.4.4	玻璃隔断	墙面隔断基础导梁支模、钢筋绑扎、浇筑等铝框架玻璃隔断;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框;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 厚钢化玻璃。	18 m ²
1.4.5	地面防静电地板	1. 支架高度、材料种类:不锈钢支架, 100mm 高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瓷砖面防静电地板	96 m ²
1.4.6	电动玻璃开合门	1、双开 1500*2100mm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0 1600*2200mm 3、门框、扇材质:15 厚拉丝不锈钢边框, 20*40*3 镀锌钢架, 12mm 厚 FC 板 4、玻璃品种、厚度:12mm 厚钢化玻璃 5、骨架的按规范要求设置	1 樘
1.4.7	单开玻璃门	1、单开 900*2100mm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0 1000*2200mm 3、门框、扇材质:15mm 厚拉丝不锈钢边框, 20*40*3mm 镀锌钢架, 12mm 厚 FC 板 4、玻璃品种、厚度:12mm 厚钢化玻璃 5、骨架的按规范要求设置	1 樘
1.4.8	直播灯具	正在直播指示灯	2 个
1.5 工艺接地			
1.5.1	连接电缆	RVV-16	200m
1.5.2	接地汇流排	接地铜排 3mm 厚	13m

1.6 声学检测			
1.6.1	声学检测	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演播室声学进行检测,要求声学检测标准不低于贰级声学标准。	1 项
2、舞美置景			
2.1 设计			
2.1.1	演播室舞美置景设计	根据原始平面布局图对演播室舞美空间、导控间、机房等进行设计,整体要求简洁、大气、时尚。	1 项
2.2 地面部分			
2.2.1	混凝土垫层	3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M10 水泥砂浆找平层	330 m ²
2.2.2	自流平地面	3-5 毫秒硬实自流平平整度 3 米直径 3 毫米误差	330 m ²
2.2.3	光面拼花渐变地板	地面光面拼花渐变(淋油板定制图案) 1、单层空格 100mm*100mm 直径 4mm 钢丝网片 3、12mm 阻燃胶合板找平, 18mm 阻燃双层胶合板 4、地面界地胶专用界面剂 5、18mm 厚多层实木进口饰面耐划 uv 图案定制	309 m ²
2.2.4	楼梯	台阶造形结构上 5 米高马道, 基础楼梯结构	29 m ²
2.2.5	台阶灯带	周边实木灯槽定制铝合金收边	17 m ²
2.3 一层立面墙置景			
2.3.1	钢木结构造型基础结构	钢木结构造型基础结构 40*40*2.5 钢管结构 600MM 间距 0.9-1.5CM 多层阻燃版打底。1.5 厚烤漆墙板饰面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0 厚 75 系列隔墙龙骨@400 2、基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面 9 厚防火纸面石膏板, 中填 50mm 厚防火岩棉满足隔音要求 3、面层材料双面 10mm 水泥压力板	46 m ²
2.3.2	铝方通	50*100*2mm	360m
2.3.3	定制发光灯槽	数控亚克力立板, 金属不锈钢槽定制发光灯槽。	15 m ²
2.3.4	灯箱铝合金框架灯箱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附墙卡式轻钢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 厚细木工板, 刷防火涂料 3 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底漆一遍, 高清喷绘写真两遍。	16 m ²
2.3.5	屏幕收边	屏幕收边异形定制现场喷漆	20m
2.4 二层立面墙置景			
2.4.1	钢木结构造型基础结构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0 厚 75 系列隔墙龙骨@400; 2、基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面 9 厚防火纸面石膏板, 中填 50 厚防火岩棉满足隔音要求;	20 m ²

		3、面层材料双面 10mm 水泥压力板。	
2.4.2	上下沿造型灯带造型	1、5mm 磨砂亚克力，10mm 亚克力板； 2、12mm 防火欧松板基层。	124m
2.4.3	吊顶造型灯箱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附墙卡式轻钢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 厚细木工板，刷防火涂料 3 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底漆一遍，高清喷绘写真两遍。	15 m ²
2.4.4	二层灯箱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附墙卡式轻钢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 厚细木工板，刷防火涂料 3 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底漆一遍，高清喷绘写真两遍。	160 m ²
2.4.5	灯箱铝合金框架灯箱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附墙卡式轻钢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 厚细木工板，刷防火涂料 3 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底漆一遍，高清喷绘写真两遍。	60m
2.4.6	定制发光灯槽	装饰护栏数控亚克力立板，金属不锈钢槽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立挺框； 2、玻璃品种、规格、颜色：8+8 夹胶防火玻璃； 3、含塞缝打胶、二次设计后的基础处理、增加钢结构等所有工序。	42m
2.4.7	屏幕收边	屏幕收边异形定制现场喷漆	35m
2.4.8	造型 uv 图案	柱体造型 uv 图案	4 根
2.5 侧面演播室装修			
2.5.1	吊顶造型吊顶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不上人， ϕ 10 镀锌丝杆，H4400mm；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T 型铝合金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mm 矿棉板。	16 m ²
2.5.2	墙面造型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附墙卡式轻钢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 厚细木工板，金属烤漆。	120 m ²
2.5.3	展示柜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附墙卡式轻钢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 厚细木工板，金属烤漆。	1 项
2.5.4	圆形灯箱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附墙卡式轻钢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 厚细木工板，刷防火	6 m ²

		涂料 3 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底漆一遍， 高清喷绘写真两遍。	
2.5.5	圆形深灰灯箱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附墙卡式轻钢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 厚细木工板, 刷防火涂料 3 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底漆一遍， 高清喷绘写真两遍。	9 m ²
2.5.6	灯槽造型	灯槽造型	60m
2.6 主播桌			
2.6.1	坐播区主播桌 不锈钢造型结构	不锈钢造型结构	1 项
2.6.2	坐播区主播桌 亚克力桌面	3 厘米亚克力 4.1*1.86 米（数控定制）	1 项
2.6.3	坐播区主播桌 烤漆饰面	1. 大芯板骨架，包高密防火板。 2. 做白色油漆。 3. 不锈钢圈形支架。 4 不锈钢异性亚克力支撑脚。 5 桌面安装 3 公分超透亚克力。 6 进口 调节万象轮。正面安装 3 毫米进口亚克力单面磨砂异形板。	1 项
2.6.4	坐播区主播桌 亚克力灯箱	1、5mm 磨砂亚克力； 2、外表金属漆； 3、不锈钢线条收口。	1 项
2.6.5	新媒体区方形 台面桌	工厂异形定制方形台面桌	1 套
2.6.6	新媒体区小演 播桌	小演播桌可移动固定带磁力（工厂异形定制）	3 套
2.6.7	异形沙发定制	工厂异形定制沙发	1 套
2.6.8	茶几定制	工厂异形定制茶几	1 套
2.5.9	主播椅	主播椅	10 把
2.7 电气			
2.7.1	线槽	演播室内强弱电线槽	100m
2.7.2	LED 单色灯带	LED 单色灯带	80 米
2.7.3	LED 变色灯带	LED 变色灯带	600 米
2.7.4	LED 放大器	LED 放大器	30 个

2.7.5	LED 调光电源	LED 调光电源	30 个
2.7.6	洗墙灯	洗墙灯	2 根
2.7.7	配管	JDG20	500 米
2.7.8	配管	JDG25	300 米
2.8 人工			
2.8.1	LOGO	LOGO 安装	1 项
2.8.2	美工	喷绘安装 2 人 10 天	20 日
2.8.3	木工	6 人 90 天	540 日
2.8.4	焊工	2 人 25 天	50 日
2.8.5	漆工	3 人 10 天	30 日
2.8.6	电工	4 人 20 天	80 日
2.8.7	后期美工	2 人 15 天	30 日
2.9 其他			
2.9.1	升降维护工具	根据显示终端高度，配置显示终端升降维护工具，要求不能对演播室地面造成破坏，移动方便，安全系数高。	1 项
2.9.2	运输	景片运输，包含运费，木架，地膜	1 项
3、专业灯光			
3.1	200W LED 平板柔光灯	1、额定电压：AC110-240/50-60Hz； 2、功率：200W； 3、散热系统采用先进的散热技术，无风机、无噪音； 4、色温：5600K±150K； 5、显色指数 Ra≥95； 6、采用 DMX512 信号控制和本地控制方式； 7、调光功能：0—100%顺滑调光； 8、灯具在失去控制信号时，能够保持最后状态（亮暗）不变，直到接受到新的信号指令。	25 台
3.2	250W LED 成像灯	1、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2、额定功率：250W； 3、色温：5600K±250K； 4、显色指数：Ra≥95； 5、出光角度：14° 度（可选） 6、DMX 通道：1 通道； 7、控制模式：DMX 信号控制或手动按键控制； 8、调光：16 比特以上无抖动平滑线性调光，调光	43 台

		不延时，调光频率 20K 以上。	
3.3	灯具号码牌	定制灯具号码牌	84 套
3.4	灯具升降吊杆	1、材质：铝合金方管； 2、调整方式：旋钮调整，两端配备快速链接以及安全锁定按钮； 3、可在地面调节其载荷，无需上到设备层； 4、载荷范围：5-20kg； 5、吊杆升降范围：2-4M； 6、包含四个备份音频吊杆。	35 条
3.5	灯具信号接插件（公头）	灯具信号接插件（公头）	86 套
3.6	灯具电源接插件（公头）	灯具电源接插件（公头）	86 套
3.7	灯具信号接插件	灯具信号接插件	90 套
3.8	灯具电源接插件	灯具电源接插件	90 套
3.9	信号分线盒	信号分线盒	84 个
3.10	电源分线盒	电源分线盒	84 个
3.11	杆控杆	1、伸长 ≥ 4 米； 2、采用铝合金材质，两节伸缩设计，设锁紧装置确保操作方便安全。	1 支
3.12	DMX512 信号放大器	1、支持不少于 2 路 DMX 信号输入放大和处理的 DMX 信号分配； 2、支持 HTP/LTP 模式； 3、支持 RDM（双向）； 4、不少于 8 个输出模块，OLED 显示器； 5、支持 dmx 错误检测； 6、整机所有 dmx 接口使用光隔离； 7、Neutrik powerCON 输入； 8、使用通用电源供电； 9、显示 dmx 通道数值，显示 dmx 输出帧率； 10、可以当成 DMX 降速器使用； 11、支持 dmx 信号再生和清除； 12、可解决信号反射问题。 13、配置不少于 12 台，满足灯光系统主备链路需求。	12 台
3.13	直通柜	1、直通柜输入 UPS 电 1 路、市电 1 路；	1 项

		2、UPS 电输出 $\geq 24 \times 2\text{Kw}$ ；市电 ≥ 72 路 $\times 2\text{Kw}$ ； 3、柜体采用优质钢板(板厚 1.2mm)加工而成,表面喷塑处理； 4、符合供电规范； 5、空气开关与演播室直通回路编号相对应； 6、配底座。	
3.14	阻燃电缆	电源线：3 \times 2.5， 控制线：(2 \times 0.3) P	1 项
3.15	电缆桥架	1、采用冷轧钢板，表面做热镀锌处理； 2、300mm 以下（含 300mm）宽的厚度为 1.5mm， 100mm 以下（含 100mm）宽的厚度为 1.0mm； 3、抗腐蚀力强,设置接地装置,实际用量与规格满足设计配置。	1 项
3.16	下颚补光灯	与主播桌相匹配，满足主持人下颚补光需求。	6 个
3.17	黑旗	根据节目效果呈现配置。	1 项
3.18	地面直通平板灯	可移动地面直通平板灯。	3 支
3.19	地面直通聚光灯	可移动地面直通平板灯。	1 支
3.20	电葫芦、升降吊杆	根据灯光系统要求配置。	1 项
3.21	挂灯网架及挂灯结构	挂灯网架及挂灯结构。	1 项
3.22	保险绳	符合灯具数量。	1 项
3.23	附属材料	附属材料（柔光纸、调光用梯子）、集成。	1 项
3.24	灯具定制改色	灯具根据设计需求定制改色。	1 项
3.25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4、视觉包装			
4.1、栏目基础识别			
4.1.1	栏目标识及色彩体系升级设计	包含栏目 LOGO 标识标准化制图、标识组合比例和方式规范、标识材质参考、中文字体设计、标识图形与字体组合规范、标识色彩、栏目主、辅助色系、色彩配置、背景色使用规定。	5 套
4.1.2	伴随服务	1、配合图文包装提供并导入新闻栏目包装素材，直至各栏目视觉包装正常使用。 2、根据新闻栏目以及节目直播需求，对每个栏目提供三个月的伴随服务。 3、为五个栏目提供带 Logo 标识的大屏动态底图，并配合图文包装包完成动态底图的导入。	1 项

4.2、《厦视新闻》栏目内包装			
4.2.1	创意片头制作	片头创意：1、三维片头 15 秒； 2、音乐创作 15 秒	1 套
4.2.2	栏目板式制作	栏目内视觉包装创意及规范(动态角标、栏目导视、人名条、文字板式、半透明文字版、视频板式、双视窗板式、标题、字幕、图文板式、片尾、大屏背景、游飞字幕条、片尾等)	1 套
4.3、《厦视直播室》栏目内包装			
4.3.1	创意片头制作	片头创意：1、三维片头 15 秒； 2、音乐创作 15 秒	1 套
4.3.2	栏目板式制作	栏目内视觉包装创意及规范(动态角标、栏目导视、人名条、文字板式、半透明文字版、视频板式、双视窗板式、标题、字幕、图文板式、片尾、大屏背景、游飞字幕条、片尾等)	1 套
4.4、《特区新闻广场》栏目内包装			
4.4.1	创意片头制作	片头创意：1、三维片头 15 秒； 2、音乐创作 15 秒	1 套
4.4.2	栏目板式制作	栏目内视觉包装创意及规范(动态角标、栏目导视、人名条、文字板式、半透明文字版、视频板式、双视窗板式、标题、字幕、图文板式、片尾、大屏背景、游飞字幕条、片尾等)	1 套
4.5、《午间新闻广场》栏目内包装			
4.5.1	创意片头制作	片头创意：1、三维片头 15 秒； 2、音乐创作 15 秒	1 套
4.5.2	栏目板式制作	栏目内视觉包装创意及规范(动态角标、栏目导视、人名条、文字板式、半透明文字版、视频板式、双视窗板式、标题、字幕、图文板式、片尾、大屏背景、游飞字幕条、片尾等)	1 套
4.6、《TV 透》栏目内包装			
4.6.1	创意片头制作	片头创意：1、三维片头 15 秒； 2、音乐创作 15 秒	1 套
4.6.2	栏目板式制作	栏目内视觉包装创意及规范(动态角标、栏目导视、人名条、文字板式、半透明文字版、视频板式、双视窗板式、标题、字幕、图文板式、片尾、大屏背景、游飞字幕条、片尾等)	1 套
5、结构改造			
5.1	现状检测	现场结构检测	1 项

5.2	结构荷载评估	荷载复核评估	1 项
5.3	方案设计	结构加固设计，需提供图纸并加盖设计院公章	1 项
5.4	墙体拆除及清运	墙体拆除及清运	1 项
5.5	结构加固	结构加固	1 项
5.6	支撑架、施工架等保护措施	支撑架、施工架等保护措施	1 项
6、消防、制冷			
6.1、制冷设备			
6.1.1	直流变频室外机 1	功率：≥20P 制冷量：≥50KW 制热量：≥50KW 耗电量：≤15.9KW 电源：三相 380V 50Hz 工作方式：变频 冷暖方式：冷暖型	1 台
6.1.2	直流变频室外机 2	功率：≥16P 制冷量：≥40KW 制热量：≥50KW 耗电量：≤11.31KW 电源：三相 380V 50Hz 工作方式：变频 冷暖方式：冷暖型	1 台
6.1.3	直流变频室外机 3	功率：≥14P 制冷量：≥40KW 制热量：≥50KW 耗电量：≤11.31KW 电源：三相 380V 50Hz 工作方式：变频 冷暖方式：冷暖型	1 台
6.1.4	风管内机 1	功率：≥3P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KW 最大噪音：≤35dB 工作方式：变频 冷暖方式：冷暖型	18 台
6.1.5	风管内机 2	功率：≥5P	1 台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2KW 最大噪音：≤35dB 工作方式：变频 冷暖方式：冷暖型 含设备机房制冷。	
6.1.6	除湿机	满足机房以及导控室除湿需求。	1 项
6.1.7	线控器	线控器满足单独室内机控制。	18 台
6.1.8	集中控器	集中控器满足室内机集中控制。	3 台
6.2 冷媒管道安装			
6.2.1	脱油脱脂铜管	φ9.5 厚度 0.8mm	190 米
6.2.2	脱油脱脂铜管	φ12.7 厚度 0.8mm	140 米
6.2.3	脱油脱脂铜管	φ15.9 厚度 1.0mm	176 米
6.2.4	脱油脱脂铜管	φ19.2 厚度 1.0mm	40 米
6.2.5	脱油脱脂铜管	φ22.7 厚度 1.0mm	30 米
6.2.6	脱油脱脂铜管	φ25,4 厚度 1.0mm	40 米
6.2.7	脱油脱脂铜管	φ28 厚度 1.2mm	70 米
6.2.8	铜管保温	φ9.5 厚度 15mm	190 米
6.2.9	铜管保温	φ12.7 厚度 15mm	140 米
6.2.10	铜管保温	φ15.9 厚度 15mm	176 米
6.2.11	铜管保温	φ19.2 厚度 15mm	40 米
6.2.12	铜管保温	φ22.7 厚度 2.0mm	30 米
6.2.13	铜管保温	φ25,4 厚度 2.5mm	40 米
6.2.14	铜管保温	φ28 厚度 2.5mm	70 米
6.2.15	环保冷媒	R410a	40 米
1.2.16	分歧管	22-33T-72T	16 付
6.3 冷凝水管安装			
6.3.1	PVC 排水管	DN25-40	150 米
6.3.2	排水直接	PVC	50 个
6.3.3	排水弯头	PVC	100 个
6.3.4	排水三通	PVC	40 个
6.4 风管机风口安装			
6.4.1	屏蔽控制线	ZR-RVV2*0.75	430 米
6.4.2	线管 KBG	DN16	430 米
6.4.3	金刚取孔	金刚取孔	1 项
6.4.4	外机支架	定制现场焊接	1 项
6.4.5	镀锌风管	0.6MM	126 m ²

6.4.6	镀锌风管保温	2CM	136 m ²
6.4.7	铝合金风口	600*600mm	18 个
6.4.8	ABS 风口	1000*200mm	30 个
6.4.9	内机电源	根据需求布置内机电源线及线路穿管	1 项
6.4.10	外机电源	根据需求布置外机电源线及线路穿管,电源线采用	1 项
6.5 风管拆除及更换保温、风管			
6.5.1	楼板开孔	根据需求楼板开孔	1 项
6.5.2	镀锌风管保温 岩棉拆除及清 理	原机房、道具间风管拆除及清理	1 项
6.5.3	镀锌风管保温	2CM 厚	100 m ²
6.5.4	镀锌风管	1200*400mm	52 个
6.5.5	镀锌风管	800*400mm	30 个
6.5.6	静压箱	静压箱	1 个
6.5.7	风阀	1200*400mm	2 个
6.5.8	演播室原空调 风管修复	对演播室原空调风管进行保温修复。	1 项
6.6 消防水系统改造			
6.6.1	水喷淋钢管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239m
6.6.2	水喷淋钢管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 32mm 以内	102m
6.6.3	水喷淋钢管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48m
6.6.4	水喷淋钢管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 80mm 以内	25m
6.6.5	水喷淋钢管	钢管(沟槽连接)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46m
6.6.6	水喷淋(雾)上 喷头	水喷淋(雾)喷头 无吊顶 公称直径 15mm 以内	50 个
6.6.7	水喷淋(雾)喷 头	水喷淋(雾)喷头 有吊顶 公称直径 15mm 以内	10 个
6.6.8	报警装置	预作用报警装置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1 组
6.6.9	水流指示器	水流指示器(马鞍型连接)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1 个
6.6.10	末端试水装置	末端试水装置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1 组
6.6.11	水喷淋钢管拆 除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200m
6.6.12	水喷淋钢管拆 除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 32mm 以内	85m
6.6.13	水喷淋钢管拆 除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40m
6.6.14	沟槽阀门	信号蝶阀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3 个

6.6.15	螺纹阀门	螺纹电磁阀安装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3 个
6.6.16	螺纹阀门	自动排气阀安装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3 个
6.6.17	管道支架	1.管道支架制作 单件重量 100kg 以内 2.管道支架安装 单件重量 100kg 以内	430kg
6.6.18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点
6.6.19	消火栓钢管(拆除后重新安装)	钢管(沟槽连接)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20m
6.6.20	消火栓钢管(拆除后重新安装)	钢管(沟槽连接)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10m
6.6.21	室内消火栓(拆除移位安装)	室内消火栓(明装)自救卷盘 公称直径 单栓 65mm 以内	2 套
6.6.22	消火栓钢管	钢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 65mm 以内	20m
6.7 火灾报警系统			
6.7.1	点型探测器	烟感探测器	12 个
6.7.2	按钮	火灾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2 个
6.7.3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	2 个
6.7.4	消防广播(扬声器)	消防广播(扬声器)安装,扬声器(吸顶式(3W-5W))	4 个
6.7.5	模块(模块箱)	消防专用模块(模块箱)安装,单输入模块	4 个
6.7.6	模块(模块箱)	消防专用模块(模块箱)安装,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6 个
6.7.7	模块(模块箱)	消防专用模块(模块箱)安装,模块箱	3 个
6.7.8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64 点以内	1 项
6.7.9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1.防火控制装置调试、消防水泵联动调试 2.防火控制装置调试、切断非消防电源调试	1 项
6.7.10	配管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 JDG 敷设,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外径 $\leq 20\text{mm}$	230m
6.7.11	配线	管内穿线,穿多芯软导线 WDZBN-RVJ2*1.5mm ²	500m
6.7.12	配线	线槽配线,多芯软导线 WDZBN-RVJ2*1.5mm ²	300m
6.7.13	按钮(移位安装)	消火栓报警按钮	2 个
6.7.14	安装费	包含人工、辅材、工具及脚手架租赁	1 项
7、显示终端			
7.1	◆主播区显示终端-1	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 2、所采用的主播区显示终端-1 的像素点间距应 $\leq 1.56\text{mm}$;	1 套

		<p>3、主播区显示终端-1 净显示尺寸:宽\geq12.6m:高\geq2.7m:净显示面积\geq34.02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geq8064\times1728 像素;</p>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 双电源, 双链路;</p> <p>5、箱体结构: 为压铸镁铝合金材质, 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 自然散热结构, 无风扇, 无孔, 防尘、静音设计, 单箱体重量\leq4.8kg;</p> <p>6、功耗: 峰值\leq460w/m², 平均\leq153w/m²;</p> <p>7、产品通过绝缘电阻、模组表面绝缘、泄露电流测试, 辐射发射 (EMC) 和传导发射 (EMC) 达到 Class B 级;</p> <p>8、刷新率: 3840Hz;</p> <p>▲9、硬接口: 模组与 HUB 板采用硬接口设计, 板对板设计, 无排线, 支持直接插拔。接收卡、HUB 板二合一全集成设计 (接收卡非插拔式), 接插件镀金$>$50 μ 厚度, 模组浮动式接插件, 模组和驱动板之间采用浮动式接插件, 具有嵌合纠偏功能, 使连接更稳定;</p> <p>10、对比度达到 5000: 1;</p> <p>11、箱体测试功能: 箱体带测试按键, 可实现红、绿、蓝、白四种单元显示, 进行横扫、竖扫等方式扫描, 能体现产品颜色一致性;</p> <p>▲12、模组和二合一板对板硬连接, 电源输出 DC 通过 pogopin 转给信号电源二合一接口, AC 输入通过注塑一体 IEC 连接, 实现箱体内部无线; 内部电源采用注塑一体 IEC 连接, 外部电源输入至箱体电源无内部走线, 接触端子具有保护盖板, 支持模组级 DC 供电方式;</p> <p>13、防火试验: 箱体单元防火等级符合 BS476 标准, 符合 CLASS 2 等级。</p>	
7.2	主播区显示终端-2	<p>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p> <p>2、所采用的主播区显示终端-2 的像素点间距\leq1.839mm;</p> <p>3、主播区显示终端-2 净显示尺寸:宽\geq1.28m:高\geq2.88m:净显示面积\geq3.69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geq696\times1566 像素;</p>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 双电源, 双链路;</p> <p>5、亮度: \geq500cd/m²支持软件 0-100%调节, 亮度</p>	1 套

		<p>均匀性$\geq 99\%$，黑屏非均匀性$\leq 5\%$，亮度误差值在5%以内；</p> <p>6、峰值功耗：$\leq 5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75\text{W}/\text{m}^2$；</p> <p>7、依据显示终端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p> <p>8、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9、刷新率：3840Hz；</p> <p>10、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p> <p>11、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p>12、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p> <p>13、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p>	
7.3	XR 站播区显示终端-1	<p>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p> <p>2、所采用的 XR 站播区显示终端-1 的像素点间距应$\leq 1.839\text{mm}$；</p> <p>3、XR 站播区显示终端-1 净显示尺寸：宽$\geq 8.32\text{m}$：高$\geq 2.88\text{m}$：净显示面积≥ 23.96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geq 4524 \times 1566$ 像素；</p>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双电源，双链路；</p> <p>5、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支持软件 0-100%调节，亮度均匀性$\geq 99\%$，黑屏非均匀性$\leq 5\%$，亮度误差值在5%以内；</p> <p>6、峰值功耗：$\leq 5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75\text{W}/\text{m}^2$；</p> <p>7、依据显示终端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p> <p>8、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9、刷新率：3840Hz；</p>	1 套

		<p>▲10、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p> <p>11、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p>12、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p> <p>▲13、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p>	
7.4	XR 站播区显示终端-2	<p>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p> <p>2、所采用的 XR 站播区显示终端-2 的像素点间距应$\leq 1.839\text{mm}$；</p> <p>3、XR 站播区显示终端-2 净显示尺寸:宽$\geq 8.32\text{m}$:高$\geq 2.88\text{m}$:净显示面积≥ 23.96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geq 4524 \times 1566$ 像素；</p>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双电源，双链路；</p> <p>5、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支持软件 0-100%调节，亮度均匀性$\geq 99\%$，黑屏非均匀性$\leq 5\%$，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p> <p>6、峰值功耗：$\leq 5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75\text{W}/\text{m}^2$；</p> <p>7、依据显示终端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p> <p>8、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9、刷新率：3840Hz；</p> <p>10、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p> <p>11、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p>12、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p>	1 套

		13、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	
7.5	XR 站播区显示终端-3	<p>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p> <p>2、所采用的 XR 站播区显示终端-3 的像素点间距应$\leq 1.839\text{mm}$；</p> <p>3、XR 站播区显示终端-3 净显示尺寸:宽$\geq 2.56\text{m}$:高$\geq 1.44\text{m}$:两块屏幕显示面积$\geq 7.37\text{m}^2$；屏幕分辨率:$\geq 1392 \times 783$ 像素$\times 2$ 块；</p>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双电源，双链路；</p> <p>5、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支持软件 0-100%调节，亮度均匀性$\geq 99\%$，黑屏非均匀性$\leq 5\%$，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p> <p>6、峰值功耗：$\leq 5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75\text{W}/\text{m}^2$；</p> <p>7、依据显示终端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p> <p>8、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9、刷新率：3840Hz；</p> <p>10、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p> <p>11、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p>12、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p> <p>13、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p>	1 套
7.6	新媒体区显示终端-1	<p>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p> <p>2、所采用的新媒体区显示终端-1 的像素点间距应$\leq 1.839\text{mm}$；</p> <p>3、新媒体区显示终端-1 净显示尺寸:宽$\geq 1.28\text{m}$:高$\geq 2.88\text{m}$:净显示面积≥ 3.69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geq 696 \times 1566$ 像素；</p>	1 套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双电源，双链路；</p> <p>5、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支持软件 0-100%调节，亮度均匀性$\geq 99\%$，黑屏非均匀性$\leq 5\%$，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p> <p>6、峰值功耗：$\leq 5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75\text{W}/\text{m}^2$；</p> <p>7、依据显示终端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p> <p>8、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9、刷新率：3840Hz；</p> <p>10、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p> <p>11、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p>12、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p> <p>13、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p>	
7.7	新媒体区显示终端-2	<p>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p> <p>2、所采用的新媒体区显示终端-2 的像素点间距应$\leq 1.839\text{mm}$；</p> <p>3、新媒体区显示终端-2 净显示尺寸:宽$\geq 1.28\text{m}$:高$\geq 2.88\text{m}$:净显示面积≥ 3.69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geq 696 \times 1566$ 像素；</p>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双电源，双链路；</p> <p>5、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支持软件 0-100%调节，亮度均匀性$\geq 99\%$，黑屏非均匀性$\leq 5\%$，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p> <p>6、峰值功耗：$\leq 5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75\text{W}/\text{m}^2$；</p> <p>7、依据显示终端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p> <p>8、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p>	1 套

		<p>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9、刷新率：3840Hz；</p> <p>10、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p> <p>11、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p>12、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p> <p>13、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p>	
7.8	新媒体区显示终端-3	<p>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p> <p>2、所采用的新媒体区显示终端-3 的像素点间距应 $\leq 1.839\text{mm}$；</p> <p>3、新媒体区显示终端-3 净显示尺寸：宽 $\geq 1.28\text{m}$；高 $\geq 2.88\text{m}$；净显示面积 ≥ 3.69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geq 696 \times 1566$ 像素；</p>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双电源，双链路；</p> <p>5、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 支持软件 0-100% 调节，亮度均匀性 $\geq 99\%$，黑屏非均匀性 $\leq 5\%$，亮度误差值在 5% 以内；</p> <p>6、峰值功耗：$\leq 5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 $\leq 175\text{W}/\text{m}^2$；</p> <p>7、依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p> <p>8、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9、刷新率：3840Hz；</p> <p>10、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p> <p>11、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1 套

		<p>12、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p> <p>13、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p>	
7.9	新媒体区显示终端-4	<p>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p> <p>2、所采用的新媒体区显示终端-4 的像素点间距应 $\leq 1.839\text{mm}$；</p> <p>3、新媒体区显示终端-4 净显示尺寸:宽 $\geq 1.28\text{m}$:高 $\geq 2.88\text{m}$:净显示面积 ≥ 3.69 平方米;屏幕分辨率: $\geq 696 \times 1566$ 像素；</p>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双电源，双链路；</p> <p>5、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支持软件 0-100%调节，亮度均匀性 $\geq 99\%$，黑屏非均匀性 $\leq 5\%$，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p> <p>6、峰值功耗: $\leq 5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 $\leq 175\text{W}/\text{m}^2$；</p> <p>7、依据显示终端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p> <p>8、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9、刷新率: 3840Hz；</p> <p>10、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p> <p>11、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p>12、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p> <p>13、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p>	1 套
7.10	新媒体区显示终端-5	<p>1、支持国内主流演播室图文包装系统信号接入。</p> <p>2、所采用的新媒体区显示终端-5 的像素点间距应 $\leq 1.839\text{mm}$；</p> <p>3、新媒体区显示终端-5 净显示尺寸:宽 $\geq 1.28\text{m}$:</p>	1 套

		<p>高$\geq 2.88\text{m}$:净显示面积≥ 3.69平方米;屏幕分辨率:$\geq 696 \times 1566$像素;</p> <p>4、要求产品电源具有双进线,双电源,双链路;</p> <p>5、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支持软件0-100%调节,亮度均匀性$\geq 99\%$,黑屏非均匀性$\leq 5\%$,亮度误差值在5%以内;</p> <p>6、峰值功耗:$\leq 5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75\text{W}/\text{m}^2$;</p> <p>7、依据显示终端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p> <p>8、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9、刷新率:3840Hz;</p> <p>10、依据 GB/T 17626-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2019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 17618-2018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箱体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p> <p>11、通过盐雾 10 级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p>12、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p> <p>13、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 10%RH-95%RH 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具备电磁屏蔽功能。</p>	
7.11	显示终端	55 寸 4K 液晶显示终端,支持 HDR,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支持不少于 2 个 HDMI,屏幕亮度: $500\text{cd}/\text{m}^2$ 。	2 台
7.12	室内显示终端结构	主框架采用:角铁、方管、槽钢、铁板、化学螺栓、膨胀螺丝和辅材。外装饰采用不锈钢板装饰包边(包边仅包含屏幕上下左右 5cm),框架及结构采用镀锌管制作。	111.45 m^2
7.13	高清视频拼接处理器	<p>1、采用 15U 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p> <p>2、设备配置≥ 12路的 4K 信号输入,120 路网口输出(6 张网卡),1 张预监板卡。</p> <p>3、设备采用插卡式结构,内置数据交换背板,可</p>	2 台

		<p>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可自动自适应识别板卡类型。</p> <p>4、设备前面板内嵌 7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通过显示屏显示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包括：设备型号、设备 SN、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温度、电压、风扇）、IP 地址、固件版本、公司信息、当前屏幕内容的预监回显。</p> <p>5、支持前面板液晶触摸设置设备 IP 地址、中控串口参数、固件升级、U 盘文件的导入导出、屏幕亮度调节、中英文显示内容切换等。</p> <p>6、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同时接入 30 个输入卡和 10 个输出卡。</p> <p>7、单路光纤最大支持传输 8 路网口数据，可同时支持网口传输和光口传输，板卡支持光口和网口之间的复制/热备。</p> <p>8、设备可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且支持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输入源信号丢失实现主动上报预警。</p> <p>9、支持自检功能，包括：运行情况、CPU、EMMC、交叉点通信、内存、电压、温度等状态。</p> <p>10、20 网口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10752×1220 或 1220×10752，整卡带载最高可达 1300 万像素点。</p> <p>11、单台设备搭配 20 网口二合一输出卡，最多可接入 10 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带载最高可达 1.3 亿像素点。</p> <p>12、单机最多可接入 10 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二合一网口输出卡输出可直接连接 LED 显示屏显示，无需其他设备。</p> <p>13、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包括无极缩放、图层画面截取、水平和垂直镜像翻转、冻结、叠加、图层优先级；可对图层无极缩放、图层全屏和自适应接口全屏。</p> <p>14、单拼接屏幕支持 1 个背景图叠加显示，背景图不占图层资源，支持重命名设置，且可全屏缩放，单张背景图最大支持 15360x4096 显示。</p>	
7.14	同步器	满足 2 台高清视频拼接处理器的同步切换	1 项
7.15	配电柜	42U 机柜式，2 路输入，1 路 UPS 和 1 路市电，满	1 项

		足大屏显示终端主备配电需求。	
7.16	备品备件	提供显示系统2%的备品备件,包含屏幕模块,电源模块、发送接收模块等	1项
7.17	电源线	配电箱到屏体电源的线材	1项
7.18	网络线	屏体到发送的线材	1项
7.19	安装调试	屏幕安装调试	1项
7.20	舞美配电箱	舞美总配电箱	1个
7.21	舞美强电线	2.5 电源线	2000m
7.22	舞美弱电线	屏蔽线 4*1.5	800m
7.23	动环系统	配置温湿度传感器、电参表、水浸传感器、相关动力参数接入 IFIX 系统、串口服务器等	1项
7.24	交换机	1、应用层级:三层; 2、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3、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4、背板带宽:256Gbps; 5、包转发率:72Mpps; 6、端口数量:不少于24个端口; 7、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4个100/1000Base-X千兆Combo口; 8、扩展模块:1个堆叠扩展插槽; 9、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2台
8、应急照明			
8.1	EPS 电源	EPS 应急照明电源	1个
8.2	应急照明灯具	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	3个
8.3	应急照明灯具	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	3个
8.4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	8个
8.5	应急照明线管	包含电源线及线管	1项
8.6	普通照明	满足导控室、机房照明需求	1项
9、门禁系统			
9.1	人脸门禁一体机	人脸门禁一体机	2台
9.2	线路铺设	门禁所需信号及电源线	1项
9.3	监控摄像头及布线	演播室、导控室、机房等区域的监控摄像头(不少于8个)及布线,并接入大楼监控系统。配置显示终端以及流服务器,实现监控可视化。	1项
9.4	对讲器	实现演播室和机房间的通话,为设备调试提供对话通道。	1套

品目 1-2 (允许进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要求	数量
----	------	-----------------	----

1	LED 白光 成像灯	<p>1、具有 x7 色彩系统；</p> <p>2、▲显色指数：Ra≥96、TLCI≥96；</p> <p>灵活的透镜选择，可改变光斑的特性，5 度、10 度、14 度、19 度、26 度、36 度、50 度镜头可选；</p> <p>3、▲LED 输出频率可调 900-25000Hz，色温可调 2700K-6500K，加 减绿功能（肤色补偿）；</p> <p>4、支持不少于 60 个 LED 混色成像聚光灯；</p> <p>5、带 LED 发光体感应器可自适应温度调节实时反馈；</p> <p>6、玻璃或不锈钢图案片夹槽及扩散片；</p> <p>7、扩展槽带宽敞滑盖，适用于自动设备及可选光圈；</p> <p>8、LED 灯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 小时（使用 20000 小时后仍可保 持 70%亮度），使用寿命内色温偏移量+/-5%；</p> <p>9、功率≥230W，5 米（5600K/26A° 镜头）照度≥3300LUX；</p> <p>10、调光脉冲频率≥20KHz；</p> <p>11、信号丢失保持最后场景；</p> <p>12、信号丢失灯具具有主备功能；</p> <p>13、具有 RDM 功能，用于更改地址和设置；</p> <p>14、支持通过矩阵式色彩混合及检测功能补偿颜色的衰减，达到显 色指数的恒定；</p> <p>15、不少于 15 位虚拟调光引擎，提供平稳、高品质的剧院调光效 果；</p> <p>16、灯具噪声：1 米处<28dBA（风扇全功率开启情况下）；</p> <p>17、色温误差在+/-100k（标称），+/-1/8 绿色-品红（标称）；</p> <p>18、含镜头。</p>	8 台
2	LED 平板 灯	<p>1、发光元器件选用进口配件；</p> <p>2、显色指数≥96, 3 米照度≥800LX；</p> <p>3、白光色温调控：2800K 至 10000K 可调，以适应新闻制作需要；</p> <p>4、▲灯具寿命（光度维持 70%或以上的情况下）≥50000 小时，寿 命内色温偏移量+/-5%；</p> <p>5、功率≥400W；</p> <p>6、输出光线角度在 105-110 度；</p> <p>7、光控：0-100%持续可调；</p> <p>8、▲支持色彩调控，可对绿色至品红色进行持续调光，支持 RGBW 全色域混合，并进行色调和饱和度的调校；</p> <p>9、调光脉冲频率≥20KHz；</p> <p>10、具有通过矩阵式色彩混合及检测功能补偿颜色衰减的功能，达 到显色指数的恒定；</p> <p>11、输入电压：110-240V AC, 50-60Hz；</p>	8 台

		<p>12、支持电池供电功能：23-36V DC；</p> <p>13、配备液晶控制面板，本地面板可以调控所有技术功能；</p> <p>14、支持以太网、支持 DMX 遥控控制功能；灯具状态可以通过 USB-A 端口读取并支持电脑对其进行升级；</p> <p>15、灯具结构需为钢制灯架，且具备高强度俯仰锁扣。</p> <p>16、支持直流和交流双路供电。</p>	
3	灯光控台	<p>◆灯光主控台 1台</p> <p>1、支持中文显示和操作系统；</p> <p>2、内置第三代网络技术，兼容 DMX/ RDM / 厂家协议 / ACN 等；</p> <p>3、支持有线或无线遥控；</p> <p>4、支持光路分区控制。</p> <p>5、支持不少于 1024 个输出或电脑灯参数控制，不少于 16000 个控制光路，不少于 10000 个场，不少于 4 x 1000 样板（亮度、焦点、颜色、光束），不少于 1000 个预置，全功能样板，不少于 10 条预编程可编辑的灯光曲线；</p> <p>6、▲具有颜色控制系统，支持 Color Pickers 直接叫色号，支持抽象的颜色空间管理，具备 Tinting 工具，方便灯光设计师调试；</p> <p>7、支持电脑软件的同步管理，可对网关/DMX 转换器实现运行状态监看、信息报错提醒、运行日志导出、参数管理设定及设备版本的更新。</p> <p>8、具有神奇工作纸，可将灯位图，颜色片，图案片，光束属性，频闪和旋转功能，切割功能，宏压缩成一个简单直观的布局图；</p> <p>9、用于像素映射效果、图像和动画的虚拟媒体服务器功能。</p> <p>10、支持设备扩容、升级；</p> <p>11、控制台具有 DMX512 接口、AUDIO、MIDI、以太网接口；</p> <p>12、支持全程跟踪备份，多路数据合并，远程监控，文件共享；</p> <p>13、数据可在硬盘和移动磁盘（U 盘或软盘）上存档；</p> <p>14▲支持 Express、Expression、Emphasis、Congo、Cobalt、Grand Ma1、Grand Ma2、Safari 和 Strand 500/300 系列格式文件导入；</p> <p>15、配置光路可视化系统，配置高光显示，柔性光路，显示格式；</p> <p>16、配置各种电脑灯灯库，可在线升级（版本升级），也可根据资料手动输入灯库保存，电脑灯的控制参数可以在屏幕上；</p> <p>17、支持不少于 1024 输出或电脑灯参数控制；</p> <p>18、不少于四个可翻页编码器转轮，用于精确控制非亮度参数；</p> <p>19、配置 2 个外置 DP 显示屏及支架，分辨率高达 1280 x 1024，支持触摸；</p> <p>20、支持不少于 5 个 USB 端口，可使用闪存记忆盘、键盘，可连接打印机、调制解调器或其他扩展装置；</p>	1 套

	<p>21、通过网关可实现 MIDI 时间码、MIDI 表演控制；</p> <p>22、通过网关可实现 SMPTE 时间码；</p> <p>23、通过网关可实现接收干结点信号（12 个模拟输入，12 个 SPDT 干结点输出，RS-232）。</p> <p>24、支持主备实时切换信号不中断。</p> <p>灯光备控台 1 台</p> <p>1、▲作为灯光备控台，要求支持控制常规灯具、电脑灯、媒体服务器和 LED 灯具；</p> <p>2、▲支持连接网络与主控台进行全程跟踪备份，确保主备实时切换信号不中断；</p> <p>3、支持不少于 1024 路输出；</p> <p>4、Net3™/ACN/SACN 和 ARTNET 网络灯光协议；</p> <p>5、通过 USB 转 DMX 可输出 DMX；</p> <p>6、通过网络转换器输出 DMX/RDM；</p> <p>7、可连接编程翼；</p> <p>8、可连接 1X10 电动推杆；</p> <p>9、可连接 1X20 电动推杆；</p> <p>10、可连接 2×10 侧翼推杆；</p> <p>11、可连接 2×20 侧翼推杆；</p> <p>12、支持 RFR/ARFR/IRFR 遥控控制；</p> <p>13、配置 1 个带触摸显示器及支架。</p> <p>控台专用网关 1 台</p> <p>1、支持 RDM、Net3、USITT DMX512-A 协议；</p> <p>2、接口数量≥4 个；</p> <p>3、支持不少于 2048 个地址输入或输出；</p> <p>4、具有输入配对功能(AIP)，允许所输入的地址与任何 SACN 地址关联；</p> <p>5、具有输出配对功能(FOP),允许从 512 个地址的任一地址开始输出；</p> <p>6、满足 PoE 802.3af；</p> <p>7、支持端口和地址的优先级设定，端口独立设定输入输出；</p> <p>8、支持网关配置 NET3 每个端口不少于 512 个 DMX 地址；</p> <p>9、符合 CE 标准；</p> <p>10、支持以太网和 DMX 信号的转换；</p> <p>11、配置用户网络管理软件。</p> <p>12、含 MIDI 网关，实现灯光系统与演播室集控系统之间的信号转换。</p>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中标人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地点后，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清单进行到货验收。 2、期次 2，说明：系统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对系统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进入叁个月的试运行。 3、期次 3，说明：试运行结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图纸、文档资料及国家广电总局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额 60%的收款收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系统设备全部到货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收款收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项目终验合格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本合同履行收取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方式缴交），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中标供应商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留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争议或纠纷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标书所要求的系统功能是一个总体框架方案，投标人应基于此框架完成对系统各环节进行详细完整的设计，提交满足功能需求

的优化设计方案。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电视直播要求，并承担由于设计不当带来的损失和责任。如因中标人设计缺陷而使采购人遭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采购标的如有遗漏，投标人应自行予以补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1.2 投标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设备费用、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质保费、操作人员培训、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投标人应自行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3 投标人对每项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否决。

1.4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设备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根据《政府采购法》承担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2 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修复；无法按时修复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2.3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用户只付零配件的费用。中标人应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2.4 中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及定期巡访。

2.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3、现场勘查

3.1 投标人应自行对货物安装(或服务,下同)现场及周围环境等进行勘查,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在自行现场勘查时,应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临时堆放、雨季、周围环境等其他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任何因误解或不了解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勘查为目的进入投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投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勘查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投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参考。

现场勘查联系人/联系电话: 郑小姐 13859998027。

4、违约责任

4.1 中标人逾期交付的,则每迟延1日,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交付货物(或服务,下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中标人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中标人应负责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因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导致交货逾期的,中标人还应依照本项第4.1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中标人仍未能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4 本合同因中标人过错导致解除的,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5 中标人于本合同项下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采购人均有权从应支付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抵扣。

5、项目其他要求

5.1 项目所需购置的货物，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投标方案，包括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配置、产品彩页等详细技术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5.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包含软件）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的产品，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3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货物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4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产品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5.5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能提出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已具有的功能及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予以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详细说明。

5.6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如最新彩页或产品手册或产品技术说明书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必须与所投软硬件保持一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产品佐证材料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未做说明或提供依据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5.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货物的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并提供本项目适用的技术方案，作专门的详细描述，内容包括：所投软件产品的版本号、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文字资料、图示、彩图、彩页、技术参数的详细说明、系统架构、原理、功能模块、实现功能、性能指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招标要求，不得降低招标技术标

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对应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参数与招标要求相比不得存在缺项、漏项。

5.8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设备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投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组织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计划安排、人员配备、人员资质、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等。

5.10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并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复印件），以及企业的市场信誉、获奖情况等的有效证明文件。

5.1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12 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5.13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复者外，应退换新品。

5.14 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15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附件 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本项目类别:

合同包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	√	×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合同包	所属行业
1	工业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p>(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供应商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若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p>(1)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政策问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3、优惠办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注意事项	<p>(1) 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 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p>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p> <p>(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财政部民政部中国</p>

	<p>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请供应商自行查阅该文件，并认真对照标准进行认定。</p> <p>（2）本项目服务由供应商承接。</p>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3、优惠办法	<p>（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注意事项	<p>（1）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p> <p>（2）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p>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p> <p>（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p> <p>（2）本项目服务由供应商承接。</p>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3、优惠办法	<p>（1）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注意事项	<p>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p>
<p>补充说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者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类型
...

我公司声明：上表中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或承建或承接）等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为：_____。其中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承建或承接）等的报价总金额占预留部分的比例（以%列示）为：_____。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划\表示。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写，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4:

采购文件远程开标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三、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五、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六、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八、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附件 5: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分包，若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及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格式可参考第七章），未按要求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及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格式可参考第七章）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汇总	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为避免遗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评标条款响应对照表”，并在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评标条款响应对照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评标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2.2、关于开标：（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 (“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 (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 (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 (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 (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 (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